

学 习 材 料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委会总编室

一九八三年六月

学 习 材 料

目 录

- 1、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恢复地方志小组工作的请示报告》..... (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第二十六章哲学社会科学..... (3)
- 3、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7)
- 4、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地方史志学术讨论会会议纪要..... (17)
- 5、曾三同志在中国地方志规划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28)
- 6、贯彻十二大精神开创地方史志工作的新局面.....梁寒冰 (31)
- 7、梁寒冰同志在中国地方志规划会议上的讲话..... (40)
- 8、中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及设想..... (48)
- 9、中国旧方志整理规划实施方案..... (54)
- 10、省志座谈会纪要..... (63)

- 12、内蒙古修志管见.....傅振伦 (71)
- 13、县志编修初探..... (原载《中国地方史志》) (77)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 恢复地方志小组工作的请示报告》

力群同志并转

中央书记处：

在一九八〇年四月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上，胡乔木同志提出要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修新方志的任务。为了响应这一号召，由出席会议的十个省市的代表倡议，于同年十月召开了筹备会议，并于一九八一年八月正式成立了中国地方史志协会。

在协会成立大会上，各省市代表一致要求，恢复为“十年动乱”中断的中国地方志小组。会后，由协会常务理事会报请中宣部朱穆之同志，并转呈中央书记处审批。习仲勋同志批示同意，并决定由全国政协党组承办，嗣因政协党组表示“无力担此重任”而搁浅。一九八二年七月十日，原中国地方志小组组长曾三同志写信给胡启立同志，建议中央指定一位同志负责地方志小组工作，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承办。

曾三同志的信由力群同志批示我院商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研究后，同意恢复中国地方志小组活动，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名称可改为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其日常工作由中国地方史志协会负责（编者按：“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负责”一段，系经邓力群同志删改变动，原文是：“建议由中央宣传部领导，名称可改为中国地方志

指导小组，挂靠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其日常工作由中国地方史志协会负责”），所需十名编制由劳动人事部拨给，经费由中国科学院拨给。鉴于各省市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一般由地方党政有关部门组成，建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国家档案局和全国政协等单位组成。

初步提出以下同志为小组成员：

曾三（组长）中央办公厅顾问，原地方志小组组长

梁寒冰（副组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党组书记，中国地方史志协会会长

韩毓虎（副组长）国家档案局第一副局长

刘大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名誉所长，研究员，原地方志小组成员

严中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顾问，研究员，原地方志小组成员

牙含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所长

侯仁之 北京大学地理系教授

朱士嘉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研究员

陈元方 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委员

李志敏 山西省政协副主席，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委员

另外，还为中国科学院地理学科学者、专家保留两个名额，具体人选由中国科学院地学部提名；为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

会保留一个名额，具体人选正与政协方面协商。

以上建议，是否恰当，请批示。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经邓力群同志圈阅同意，并批示：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领导，请中国社会科学院报请劳动人事部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个五年计划

第二十六章 哲学社会科学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要有相应的发展。要进一步组织各方面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力量，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对社会科学各门学科的研究；特别要加强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用创造性的研究成果为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服务，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作出贡献。

在研究工作中，继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理论联系实际，“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实事求是、勇于探索、勇于创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优良学风；积极参加国内和国际的重大思想理论问题的讨论和斗争。

“六五”期间，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题目分为以下十二个方面：

一、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哲学的研究。主要课题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的发展，毛泽东思想，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关系，共产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科学社会主义，物质论，辩证法，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道德问题，中国伦理学史，逻辑问题，中国逻辑学史，美学问题，中国美学史，自然科学中的哲学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中国哲学史，西方哲学史，现代西方哲学流派。

二、经济学和现实经济问题的研究。主要课题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经济结构，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社会主义统计，企业的经营管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主义阶段的商品流通，市场和物价，财政、金融和信贷、劳动工资，数量经济和技术经济，能源基地的建设和能源政策的经济论证，交通运输经济，基本建设经济，山区、牧区、湖区、海洋经济，渔业经济，生态经济，经济特区，城市经济，社会主义经济比较，世界经济理论，世界经济史，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跨国公司问题。

三、政治学和法学的研究。主要课题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社

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时期执政党的建设，政府体制比较，当代西方政治思想和理论，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环境法，国际法，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中国革命法制史。

四、社会学的研究。主要课题是：城市、集镇、乡村社会调查，家庭婚姻问题，人口问题，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青少年犯罪问题，青少年就业问题。

五、民族问题的研究。主要课题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中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民族区域自治，少数民族经济发展问题，少数民族的历史，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学艺术，少数民族三种社会形态。

六、文学艺术的研究。主要课题是：马列主义文艺理论，毛泽东文艺思想，人道主义、人性、异化、现实主义等文艺理论问题，文学艺术的民族化问题，我国现代和当代文学艺术，鲁迅和其他中国著名作家，中国文学史，中国美术史，现代美术史，中国戏曲艺术理论和历史，中国民族民间舞蹈的理论和历史，中国音乐的理论和历史，外国文学史，比较文学，现代西方资产阶级文学艺术流派。

七、语言学的研究。主要课题是：语言学理论与应用，汉语史，地区汉语方言。

八、史学的研究。主要课题是：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当代中国，中国边疆沿革史，中国抗日战争史，帝国主义侵华史，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中国共产党史，中华民国史，中国近代史、现代史，清史，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形态，中国经济史，中国思想文化史，地方史和地方志，华侨史，中国历史地图，中国旧石器时代晚期和新石器

时代早期的考古，夏文化的探索和早商文化的考察，殷周文化，历代城址的勘察发掘和我国城市的起源与发展，边远地区古文化，中苏、中美、中日、中越、中朝、中印关系史，中国通史，我国周边各国史，世界通史。

九、教育问题的研究。主要课题是：马克思主义的教育理论，我国教育制度和结构改革，社会主义教育方针，政治、思想、道德教育（包括青少年的共产主义教育），教育心理学，教育史。

十、宗教问题的研究。主要课题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中国佛教史，中国道教史，基督教史，伊斯兰教史。

十一、国际问题的研究。主要课题是：八十年代国际局势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战略，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及其对我国影响，我国同各种不同类型国家的关系，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以及它们同发达国家的关系（包括南南关系、南北关系）。苏联、东欧国家政治和经济体制。

十二、哲学社会科学教科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社会科学各卷和各种辞书、工具书的编纂，古籍和历史档案的整理。

此外，军事学、新闻学、图书馆学、档案学、人文地理、社会心理学等，也要加强研究。

五年内，争取在一些研究课题上取得重大进展，写出专门著作或研究报告；在另一些课题上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为以后的深入研究打下基础。

“六五”期间，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要进行适当的调整，补充空白学科、加强薄弱学科。要逐步建设一些必要的科研和图书资料情报工作的设施。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全国哲学 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党组，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同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一、中央认为，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在拨乱反正、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起了很好的作用，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十二大报告把发展科学确定为战略重点之一，这里所说的科学包括社会科学在内。各级党委要充分认识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今后必须有一个大的发展，没有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要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新局面是不可能的。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当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且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好这项工作。

二、中央重申：为了保证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健康发展，必须继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继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要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社会科学工作者要着重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这是社会科学能够得到发展的唯一正确道路。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要

振奋精神，同心同德，刻苦钻研，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努力探索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各方面的客观规律，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自己的贡献。

三、各级党委要十分重视社会科学队伍的建设，发现和培养社会科学人才。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吸收人员时，要注重质量。要把那些热心社会科学事业又具备研究条件的人，用适当的形式组织起来。教育部门要加快培养社会科学研究人才，把优秀学生不断输送到社会科学研究岗位上去。

四、目前，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科研设施和住房条件都较差，影响科研工作的开展，各有关部门应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逐步有所改善。对于那些用房条件特别困难的社会科学研究单位，有关部门在安排基本建设时，应尽可能给以优先照顾。

中 共 中 央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九日）

为了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做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开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新局面，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中共中央宣传部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于一九八二年十月六日至十三日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各

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地方社会科学院（所）、重点综合性大学、师范院校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研究机构的负责人共一百七十人。

会议期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名誉院长胡乔木同志，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邓力群同志作了重要讲话，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马洪同志作了《做好规划工作，开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新局面》的报告。

这次会议，讨论了国家第六个五年计划中哲学社会科学的任务及其发展规模等问题，并就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社会科学事业发展的设想交换了意见。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在党的十二大闭幕不久就召开这个会议是全党必要的和适时的。现就讨论中取得一致的意见，纪要如下。

（一）

会议认为，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哲学社会科学战线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冲破了长期以来教条主义和个人迷信的严重束缚，积极投入了理论战线上拨乱反正的斗争，并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见解，对党和国家制订有关方针政策发挥了参谋和助手的作用。哲学社会科学的学科建设、研究机构和科研队伍也都有所发展。这几年，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规模和发挥的作用，都超过了建国以来任何一个时期。但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同党的十二大向我们提出的任务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与会同志热拥地讨论了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提出的把发展科学确定为经济建设的战略重点之一的问题。一致认为，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这里所说的“科学”，包括社会科学在内。应该充分认识哲学社会科学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必须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坚持和发展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从实际出发，努力探索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规律，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社会科学。在十亿人口的中国，把这项工作做好，这件事本身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丰富和发展，它对我国和世界的未来，都将有重大的意义。那种认为马克思主义“过时”了，社会科学“不是科学”，以及在社会上相当普遍存在的“重理轻文”的倾向，都是错误的。

会议认为，党的领导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为了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更大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贯彻和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尤其是要大力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认真执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贯彻“双百”方针，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会议建议：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定期进行讨论；党委要有一位负责同志分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党委召开的有关会议吸收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列席；在制定经济、政治和社会等方面的重大决策的过程中，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请他们进行可行性研究。

(二)

会议认为，研究和解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根本任务。要加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各方面发展规律的研究，包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可能带来的影响和问题的预测。要加强应用研究，努力发展一切可以直接应用的部分，用来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工作。要重视社会科学的基础研究。社会科学队伍中还应当有一部分同志把普及工作担负起来。

在“六五”和“七五”期间，要填补一些空白学科，加强一些薄弱学科。要建立由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互相渗透而出现的边缘学科和综合性学科的研究。密切注视国外这方面的动向，要加强过去被忽视的重要学科，如数量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人文地理、社会心理学等学科的建设，努力培养这方面的人才。

今后新建和加强研究机构的重点主要放在地方（包括所在地的有关高等院校）。各地要根据地区和历史的特点、研究工作的基础和条件、科研力量的状况来确定研究工作的重点和方向，考虑新建和加强哪些研究机构，以便更好地发挥地区的特点和优势。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建立起一个学科门类齐全、布局合理、协调发展、具有现代化手段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体系。

(三)

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中

《哲学社会科学》一章（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讨论，根据哲学社会科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面临的各项任务，提出了修改和补充的意见。

会议认为，现在列入国家计划文本的社会科学发 展计划，只是一个纲要，还需要进一步具体化并组织落实。为了做好规划工作，承担这项任务的有关单位要向有学问、有知识的人求教。请他们考虑今后五年、十年以至于二十年社会科学应该怎样发展。还要向党政机关、计划部门的领导和实际工作者请教，请他们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的需要，提出任务和课题。要对分布在各地方、各部门的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的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进行适当分工，组织协作。

建议分学科召开全国性的学者、专家会议，讨论国家“六五”计划中哲学社会科学的各项任务，制订各学科的发展计划。在这个基础上汇总起来，制订各学科、各研究部门协调发展的而又有助于保证重点的总计划，使它成为整个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中的不可分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哲学社会科学计划是分层次的。除国家计划以外，各地区、各部门也要有自己的计划。地区哲学社会科学发 展计划，应纳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地区和部门的计划要同全国的哲学社会科学发 展计划互相衔接起来。

会议确定，每年召开一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会议，检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布置下年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通过计划的制订、执行、检查，密切中央和地方各方面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关系。全国规

划会议，由中共中央宣传部牵头，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和教育部联合召开，并邀请中共中央党校、中国科学院、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参加会议领导工作。会议闭幕期间要成立一个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由中央宣传部、中国社会科学院、教育部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由中央宣传部的负责同志担任组长，下设工作班子，负责日常工作。规划领导小组只负责国家社会科学研究计划的制订并检查计划中若干重大科研项目的执行情况，事业发展计划（包括经费、人员编制、基本建设等）由各系统自己负责制订并按照原来的渠道报批。

（四）

会议指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队伍是由以下几支力量组成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高等院校，各省、市、自治区社会科学院（所），中央和地方各部门研究机构，各级党校、干校、军事院校，大型的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这几支力量要发挥各自的特长，密切配合，团结协作。

在“六五”期间，几支专业研究队伍中，中国社会科学院基本上维持现有规模，着重提高现有人才的素质。高等院校要与国家对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需要相适应，有计划地扩大研究队伍。各省、市、自治区社会科学院（所）绝大多数都处于初创阶段，在人数方面可以有一个较大的发展，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增加必要的研究力量。其他方面的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也要根据自己的条件适当增加研究力量。

会议认为，同党的十二大所确定的经济建设战略步骤相适应，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也应分两个大阶段，前十年主要是打好基础，积蓄

力量，创造条件，后十年要进入一个较大的发展时期。为了将来的发展，现有的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队伍需要整顿。要进行组织整顿。根据多年考察凡不适宜做研究工作的同志，应调到适合的岗位上去。有的研究机构也要适当地进行调整。更重要的是要进行思想整顿、学风整顿。改进学风的关键之一是社会科学工作者要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老老实实、勤勤恳恳地做周密细致的调查研究。改进学风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要充分认识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和“双百”方针的一致性，并在科学研究活动中处理好两者的关系。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队伍，既要提高现有研究人员的思想和业务水平，又要大力培养新生力量。大学的文科教育是培养人才的重要途径。高等院校的系科和专业、课程设置以及招生人数都要考虑科研队伍扩大的需要。输送给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大学毕业生，应当按计划择优分配，并且经过研究机构考核合格，才能正式录用。要采取各种办法增加研究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要逐步扩大招生名额，为地方培养和输送研究人才。地方社会科学院（所）凡是有条件的也应招收研究生。更重要的是各大学要扩大招收研究生，有的可以办研究生班。除此之外，还要注意从生产部门和实际工作部门培养社会科学研究力量。

（五）

会议认为，在“六五”期间和更长的时间内，要逐步改善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条件，以满足社会科学事业发展的需要。

在经费方面，随着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社会科学经费也要逐年